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招生對象 (一) 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 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u>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u> (三)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三、招生對象 (一) 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 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三)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增列文字。說明學生如依特殊因素申請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者,其所需文件、程序等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

四、組織與任務

(一)「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

1. 組織成員

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四人、國民中學代表五人、家長團體代表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

2. 組織任務

(1)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2)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3)議決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之爭議。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等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

四、組織與任務

(一)「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

1. 組織成員

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四人、國民中學代表五人、家長團體代表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

2. 組織任務

(1)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2)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3)議決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之爭議。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等組成。

2.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

增列文字。規範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u>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u> 2.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2. 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學名額比率。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2. 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六、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1. 本區免試入學以一次分發入學為原則，各高級中	六、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1. 本區免試入學以一次分發入學為原則，各高級中	修正附表。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及一百十四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

等學校未招生額滿之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

2.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四) 辦理方式

1.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五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2.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十四個志願科（班）別，惟僅第一志願序至第五志願序列入積分，第六個志願科起不予列入積分。
3.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 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依法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1.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

等學校未招生額滿之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

2.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四) 辦理方式

1.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五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2.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十四個志願科（班）別，惟僅第一志願序至第五志願序列入積分，第六個志願科起不予列入積分。
3.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 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依法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1.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

議，爰修正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表一）。

額，全額錄取。

2. 當該科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表一)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3. 附表一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訂之。

4. 比序順序如下：

(1) 第一順序：按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6) 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為會考「考試科目」換算積分之得分：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進行比序。

(7) 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以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教育會考成績標示(A++、A+、B++、B+)進行比序。

(8) 第八順序：第七順序

額，全額錄取。

2. 當該科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表一)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3. 附表一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訂之。

4. 比序順序如下：

(1) 第一順序：按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6) 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為會考「考試科目」換算積分之得分：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進行比序。

(7) 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以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教育會考成績標示(A++、A+、B++、B+)進行比序。

(8) 第八順序：第七順序

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經上開順次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錄取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經上開順次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錄取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十、轉學生參加<u>本區</u>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十、轉學生參加<u>各該區</u>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修正文字。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自一百<u>十五</u>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自一百<u>十四</u>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年度。為提供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為依循，爰修正適用年度。

附表一（修正）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志願序	志願序	第一志願五分	第二志願四分	第三志願三分	第四志願二分	第五志願一分	五	可填十四個志願，惟自第六個志願起不予計分。
品德服務	幹部任期	每滿一學期一分					三	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 2. 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錄。 3. 班級人數達二十二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十人，未達二十二人該班幹部得設八人（含）以下。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四點五分	小功每次一點五分	嘉獎每次零點五分			十	1.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2.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3. 獲縣級以上競賽成績之敘獎，不列入獎勵紀錄積分採計。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無記過紀錄	三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五分。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三分。			五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類別及計分一如註一。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不超過二十六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各一分	不符合零分			三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一分，只要有任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零分計算。 2. 左項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一分，只要有任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零分計算。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十五分	國際第二名 十三分	國際第三名 十一分	國際第四至六 名得獎者 九分	國際佳作 (優選) 七分	十五	1. 性質 (1) 國際性： 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 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 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全縣性： 指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競賽。 2. 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3. 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4. 於四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五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單項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6.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全國第一名 十三分	全國第二名 十一分	全國第三名 九分	全國第四至六 名得獎者 七分	全國佳作 (優選) 五分		
	區域第一名 九分	區域第二名 七分	區域第三名 五分	區域第四至六 名得獎者 三分	區域佳作 (優選) 二分		
	全縣第一名 六分	全縣第二名 四分	全縣第三名 二分	全縣第三名以 外得獎者 一分	全縣佳作(優 選、優勝) 零點五分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二分，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 PR 五十以上者另加一分；特殊學生比照四項達門檻分數(八分)。					八	1.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或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八百公尺跑走(分:秒)/男性一千六百公尺跑走(分: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立定跳遠(公分)。 2.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註二)。
語言檢定(認證)	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者五分	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以上者三分				八	1. 語言檢定(認證)採計階段別：國小、國中。 2. 檢定證書取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3. 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一如註三。 4.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閩南語：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2) 客語：客家委員會。 (3) 原住民語：原住民族委員會。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三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二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者一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三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二分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五分	基礎 每科三分	待加強 每科一分			二十五	
其他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 1. 生涯發展規劃書上限二分。 (1) 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皆符合者，本項為二分。 (2) 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有一項符合者一分。 2. 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一分。 3. 社團上限二分：定義、類型及計分-如註四。					四	
總積分							八十分	

註一：校內、校外服務學習計分

(一)校內服務學習：

1.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

2.支領酬勞者不得採計。

(二)校外服務學習：

(1)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2)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學校、機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三)計分：

1.校內服務學習每一學期滿二十小時可採計零點五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每學期至多採計零點五分，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2.校外服務學習每滿二十小時可採計零點五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註二：體適能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力及肌耐力：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仰臥捲腹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下列單項依學校場域及現況擇一測驗。

1.跑走：

(1)女性：八百公尺。

(2)男性：一千六百公尺。

2.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 性				女 性				備 註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肌力及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 (次)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一百十三學 年度前入學 國民中學於 一百三十三年 七月三十一 日以前檢測 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 仰臥捲腹 (次)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公分)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瞬發力： 立定跳遠 (公分)	一百四 十八	一百六 十五	一百七 十五	一百八 十	一百二 十	一百二 十二	一百二 十五	一百二 十七	
心肺耐力： 八百(女)/ 一千六百 (男)公尺跑 走(秒)	六百七 十六	六百五 十九	六百十 九	五百七 十八	三百十 六	三百二 十三	三百二 十	三百十 一	
心肺耐力： 漸速耐力折 返跑(趟)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八	四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考量學校場 域及現況， 擇一測驗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四)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註三：各項英檢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CEFR	全民英 檢 GEPT	新制多益 聽力與閱 讀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與寫作測 驗 TOEIC SW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劍橋領思國際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全球 英檢 GET
					紙筆 TTP	網路 iBT	2019/12/8 止			筆試	口試	
-	-	滿分 990	滿分 400	滿分 9	滿分 667	滿分 120	滿分 100	滿分 200	-	-	-	-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25+ L110/R115	160+ S90/ W70	3+ 3+	390+	29+	ALTE Level 1 20+	120+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	S-1+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550+ L275/R275	240+ S120/ W120	4+ 4+	457+	47+	ALTE Level 2 40+	1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S-2	B1

註四：社團定義、類型及計分

-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三) 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二十小時者零點五分，計算至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附表一（現行）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志願序	志願序	第一志願五分	第二志願四分	第三志願三分	第四志願二分	第五志願一分	五	可填十四個志願，惟自第六個志願起不予計分。
品德服務	幹部任期	每滿一學期一分					三	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 2. 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錄。 3. 班級人數達二十二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十人，未達二十二人該班幹部得設八人(含)以下。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四點五分	小功每次一點五分	嘉獎每次零點五分			十	1.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2.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3. 獲縣級以上競賽成績之敘獎，不列入獎勵紀錄積分採計。
	無記過紀錄	三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五分。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三分。				五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服務學習						二	服務學習類別及計分一如註一。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不超過二十六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每領域各一分	不符合零分				三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一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零分計算。 2. 左項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一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零分計算。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十五分	國際第二名十三分	國際第三名十一分	國際第四至六名得獎者九分	國際佳作(優選)七分	十五	1.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
		全國第一名十三分	全國第二名十一分	全國第三名九分	全國第四至六名得獎者七分	全國佳作(優選)五分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一項	積分第二項	積分第三項	積分第四項	積分第五項		
	區域第一名 九分	區域第二名 七分	區域第三名 五分	區域第四至六 名得獎者 三分	區域佳作 (優選) 二分		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全縣性： 指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競賽。 2. 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3. 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4. 於四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五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單項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三十日。 6.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全縣第一名 六分	全縣第二名 四分	全縣第三名 二分	全縣第三名以外得獎者 一分	全縣佳作(優選、優勝) 零點五分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二分，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 PR 五十以上者另加一分；特殊學生比照四項達門檻分數(八分)。					八	1.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或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八百公尺跑走(分:秒)/男性一千六百公尺跑走(分: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立定跳遠(公分)。 2.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註二)。
(語言檢定)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五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者三分				八	1. 語言檢定(認證)採計階段別：國小、國中。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 分數	備註
		積分 第一項	積分 第二項	積分 第三項	積分 第四項	積分 第五項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三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二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者一分			2. 檢定證書取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客語及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三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二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五分	基礎 每科三分	待加強 每科一分			二十五	
其他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 1. 生涯發展規劃書上限二分。 (1) 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皆符合者，本項為二分。 (2) 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有一項符合者一分。 2. 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一分。 3. 社團上限二分：定義、類型及計分一如註三。					四	
總積分							八十分	

註一：校內、校外服務學習計分

(一)校內服務學習：

1.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

2.支領酬勞者不得採計。

(二)校外服務學習：

(1)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2)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學校、機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三)計分：

1.校內服務學習每一學期(滿二十小時)可採計零點五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2.校外服務學習每滿二十小時可採計零點五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註二：體適能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力及肌耐力：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仰臥捲腹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下列單項依學校場域及現況擇一測驗。

1.跑走：

(1)女性：八百公尺。

(2)男性：一千六百公尺。

2.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 性				女 性				備 註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肌力及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 (次)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一百十三學 年度前入學 國民中學於 一百三十三年 七月三十一 日以前檢測 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 仰臥捲腹 (次)	十七	十九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五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公分)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瞬發力： 立定跳遠 (公分)	一百四 十八	一百六 十五	一百七 十五	一百八 十	一百二 十	一百二 十二	一百二 十五	一百二 十七	
心肺耐力： 八百(女)/ 一千六百 (男)公尺跑 走(秒)	六百七 十六	六百五 十九	六百九 十九	五百七 十八	三百十 六	三百二 十三	三百二 十	三百十 一	考量學校場 域及現況， 擇一測驗
心肺耐力： 漸速耐力折 返跑(趟)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八	四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四)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註三：社團定義、類型及計分

-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三) 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二十小時者零點五分，計算至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二分

